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苏建价站〔2014〕12号

关于北京天华博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江苏分公司备案的公告

根据建设部149号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核，北京天华博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并予以公告，有效期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12月4日